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99年11月1日設立，資本額257億餘元，政府持股100%，員工人數6百餘人，主要業務範圍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1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1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等2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9,529	5,342	- 4,186	- 43.9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客人次較預計減少。
(2) 航空器服務	架次	132,812	112,496	- 20,316	- 15.3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機架次較預計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01億3,729萬元，連同110年度轉入數23億8,961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25億2,690萬餘元(含專案計畫97億4,026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7億8,664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19億6,285萬餘元(含專案計畫97億1,545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2億4,740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5億6,404萬餘元，約4.50%，主要係辦理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承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班人數不足，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未支用數中5億1,588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22億1,360萬餘元，營業外損失9,767萬餘元，審定本期淨損為23億1,128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減少39億3,078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減少39億4,472萬餘元，主要係免稅商店等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111 年度無所得稅費用，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均為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23 億 1,128 萬 1,488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0 億 6,054 萬 4,666 元，合計 73 億 7,182 萬 6,154 元，撥用盈餘 6,259 萬 9,498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73 億 922 萬 6,656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8,63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 億 58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8,04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4 億 1,14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58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資金需求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 億 969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發生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 億 2,608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 億 2,989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 111 年度長期借款舉借 120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154 億 4,997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4 億 7,197 萬元），減少 34 億 4,997 萬元，約 22.33%，主要係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業務需求，長期債務舉借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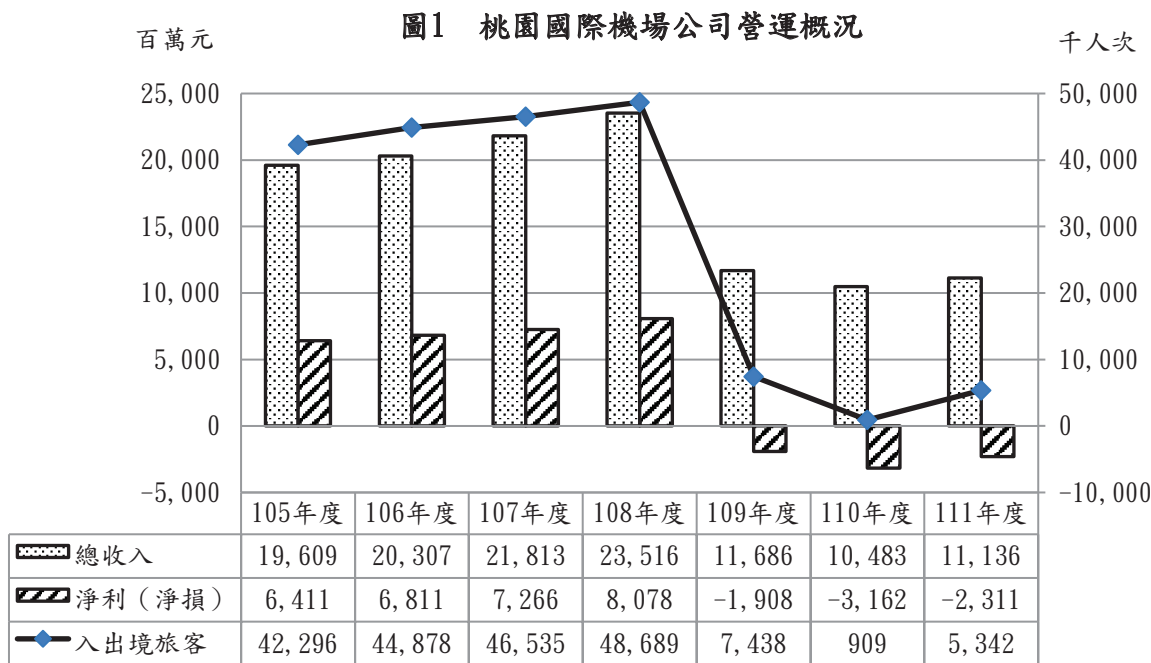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桃園航空城」政策積極建設機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已連續 3 年營運發生虧損，舉債金額持續擴大且利息負擔沉重，財務風險遽增，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妥謀財源，俾利持續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起肆虐全球，航空旅運量急劇下滑，航空產

業受到嚴重衝擊，桃園國際機場亦因入出境旅客大幅減少，營運量衰退，機場旅客服務量由 108 年度之最高峰 4,868 萬餘人次，驟降至 111 年度之 534 萬餘人次，航空器服務架次由 26 萬餘架次，降至 11 萬餘架次，僅分別為 108 年度之 10.97% 及 42.35%，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總收入由 108 年度之 235 億 1,618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之 111 億 3,651 萬餘元（圖 1），減幅達 52.64%，總支出於 109 至 111 年間為維持機場運作及強化機場防疫管理，無法有效抑減，仍維持在 134 億 4,780 萬餘元至 136 億 4,574 萬餘元之間，致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截至 111 年底待填補累積虧損已高達 73 億 922 萬餘元。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營運資金短缺，需透過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底舉借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02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133 億元，債務負擔劇增，111 年度利息支出 1 億 3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704 萬餘元，增加 9,676 萬餘元，又因應通膨升溫，中央銀行啟動升息循環，短期債務利率已由 0.35% 升至 1.83%，爰 112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費用 2 億 6,205 萬餘元，舉債金額持續擴大致利息支出負擔沉重，截至 111 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274 億 1,924 萬餘元，已超過實收資本 257 億 3,246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 109.52%、61.20% 及 80.64%，短期償債能力及繼續經營能力堪慮，財務狀況亟待改善。又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 109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提報之「臺灣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 111 年 5 月交通部核定之「臺灣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及第三跑道等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建設經費預估高達 2,433 億元，該公司雖提報財務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同意以增資方式挹注 600 億元，分 4 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資本支出計畫後續尚待執行金額高達 2,193 億餘元，扣除交通部增資款 600 億元，尚有 1,593 億餘元之資金缺口，為數龐鉅。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肩負完成「成為世界級機場，並且做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之使命，同時扮演國家旗艦建設「桃園航空城」之關鍵角色，其營運發展攸關我國經濟活動、地方觀光發展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強化財務管理及妥謀財源，俾健全財務結構，並利推動機場建設及永續發展。據復：為健全財務體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評估轉機過境旅客停留時間並不亞於出境旅客，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徵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預估 112 年可增加收入 4 億餘元；隨著疫情緩解，機場服務費、降落費等相關航空收入隨旅客量復甦逐步增加，未來將滾動檢討機場相關收費措施，充裕公司財源；另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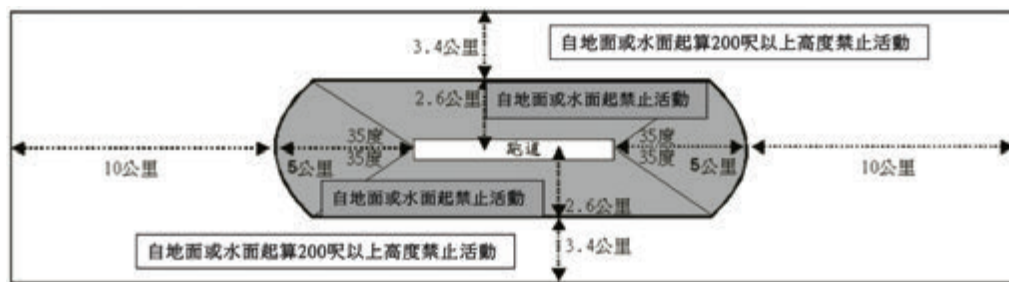
規劃多元籌資方案，並逐年償還債務本金，確保財務結構健全，俾利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後續推動。



2. 為維護飛航安全及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相關權責範圍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機場飛航安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管理範圍及保障機場飛航安全，於109年1月30日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公告「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圖2)，並自109年3月31日起實施，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統計，自上開公告日起迄至112年3月底止，桃園國際機場遭遙控無人機入侵飛航管制空域，影響班機起降計有5次，影響航班53架次，影

圖2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月30日公告資料。

響旅客 4,021 人次（表 1）。經查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防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防制與排除未經同意進入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活動之遙控無人機，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遙控無人機

干擾應變作業程序」，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等單位成立區域聯防合作關係，惟有關射頻干擾器之使用及扣留查處無人機等事項之權責範圍劃分，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另各項應變作業程序亦未建立標準作業處理時間，恐影響整體查處效率；(2) 委託廠

商辦理無人機偵測防制作業，惟合約工作說明書訂定之限制條件未明確規範廠商免責範圍，且對使用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之操控、圖傳頻率遙控之無人機，尚無法全面有效偵查及反制；(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現行配置手持式無人機干擾器，可干擾操作頻率為 2.4GHz 及 5.8GHz 波段，惟對使用其他頻率遙控或預設飛行軌跡之無人機，未具干擾或反制功能，又市售遙控無人機產品持續提升抗干擾技術，該公司僅有單一防護方式，恐難以全方位防範無人機入侵桃園國際機場空域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將邀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於 112 年 6 月底召開會議，研討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作業程序及干擾器使用與扣留作業，以提升無人機查處應變效率；(2) 已洽請廠商透過歷史活動紀錄及實際飛測等方式驗證，據以調整設備位置，俾提升偵測與反制效能；(3) 將加速辦理機場範圍之遙控無人機防制系統建置工作，預定 113 年度完成，並請委辦廠商未來若取得較新較優之偵測攔截設備，優先於桃園國際機場場域試行，另將持續關注無人機偵測與反制系統發展，適時導入相關偵測與防制設備。

3. 為提升機場空側安全監測能力，自 103 年起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惟推動 8 年餘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以強化飛航安全風險管理。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維護桃園機場活動區道面、助航設施及機坪設備之妥善適用等，訂定

表 1 桃園國際機場無人機入侵事件

單位：架次、分鐘、人次

序號	發生日期	影響 航班	影響 時間	影響 旅客	處置情形
1	109.07.01	5	41	—	未尋獲 飛手與 無人機
2	111.01.27	8	34	—	
3	111.07.22	17	34	1,097	
4	111.08.18	9	31	1,187	
5	112.03.04	14	23	1,737	

註：1. 序號 1 及 2 事件影響之航班皆為貨機，爰無影響旅客次。

2. 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臺灣桃園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由該公司巡檢人員進行日常巡檢，以防範因外來物 (Foreign Object Debris, FOD) 導致航機機身、引擎、輪胎或組件等之損壞。現行 FOD 防範作業，係由航務處及工程處之巡檢人員，分別於清晨、上午、下午及傍晚對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等空側範圍進行巡檢業務，為更有效改善機場空側安全，並提高跑道異物監測之可靠性及時效性，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於 2009 年發布之諮詢通告字第 150/5220-24 號文建議，規劃採用先進科學儀器進行檢視，提高對 FOD 之監測能力。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規劃辦理建置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976 萬元，嗣考量道面整建時程及市場技術成熟與否等因素停止執行。續於 107 年依交通部專案小組研討會議內容重新規劃，自 108 年起籌劃編列 5 年期之「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資本支出計畫，總經費 6 億 5,537 萬餘元，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實際執行數 1,128 萬餘元，執行率僅 4.18 % (表 2)，主要係辦理「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工程委託驗測評估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進行概念性驗證，惟參與測試廠商

表 2 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資總額	近 3 年度				以後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編列數	655,377	270,000	20,000	200,000	50,000	4,500	380,877
實際執行數	11,281	11,281	19	2,487	8,774
執行率	1.72	4.18	0.10	1.24	17.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之驗測成績皆未達 FAA 建議之標準。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規劃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已 8 年餘，計畫尚處於評估作業階段，現行仍以人工及目視方式進行巡場及通報，為有效改善機場空側安全，並提高跑道異物監測之可靠性及時效性，透過自動化技術監測道面異物狀況，加強飛安風險管理，提高檢測可信度，並降低航班延誤、中斷起飛及跑道關閉等損失，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加速推動計畫，以及早達成強化機場飛航安全管理之目標。據復：將參採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概念性驗證評估報告建議，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蒐集國際間相關先進技術、各國建置及運作經驗，就未來系統需求、驗收標準及期程等可行性綜整研究規劃，並持續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4 號附約與民用航空局作業規範，定期辦理跑道巡檢及瞭解相關技術發展。

4. 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建置航廈間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惟存有長期低度利用及營運效能不佳情事，且維護及營運支出龐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旅客往返第一航廈（下稱 T1）、第二航廈（下稱 T2）間入出境搭機、轉機之需求，自 86 年 3 月起建置「中正國際航廈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PMS) 連結 T1 及 T2，於航廈南側及北側各建置 1 條長約 660 公尺之雙向軌道路線，主要服務管制區過境轉機旅客及機場非管制區旅客，並於 92 年 1 月 18 日完工移交由桃園國際機場接管營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成立後接續營運。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PMS 系統累計操作成本 10 億 5,864 萬餘元、一般維修費用 1 億 1,834 萬餘元、大修成本 3 億 9,000 萬餘元，連同建造成本 15 億 4,185 萬餘元，合計總支出達 31 億 885 萬餘元。經

表 3 桃園國際機場旅客人數與 PMS 系統載運量

單位：千人次

就 PMS 系統載運量與桃園國際機場過境轉機旅客數量資料比較分析，該系統實際使用量能與設計量能存有重大差異，以運量最高峰之 108 年度為例，全年度發車 37 萬 4,176 車次，輸送 242 萬餘人次（表 3），平均每車次僅運送約 6.48 人次，每班次搭乘人數未及滿載量 69 人次之 10%，存有長期低度利用情事，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未提出相關檢討因應作

年度	合計	入出境 人 數	過境轉機 人 數	PMS 載運 人 數
102	32,213	31,810	402	1,713
103	35,804	35,402	402	1,805
104	38,473	38,104	369	1,952
105	42,296	41,876	419	2,110
106	44,878	44,479	398	2,148
107	46,535	46,152	383	2,116
108	48,689	48,360	329	2,424
109	7,438	7,386	52	1,036
110	909	908	0.02	602
111	5,342	5,324	17	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為，且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未針對可預見之旅運量大幅下滑情形，檢討調整 PMS 系統發車班次及服務時間，致連年負擔鉅額維護成本及營運支出；又該公司於 T1 及 T2 間除 PMS 系統外，尚提供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及航廈接駁巴士等 2 種旅客免費接駁工具，允宜綜合評估研議調整非管制區車廂載運服務，將非管制區載運量分流至機場捷運或航廈接駁巴士之可行方案，俾減省營運成本及費用支出。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財務負擔，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將視現場實際需求調整電車班

距，以減少消耗性零件損耗及電車行駛里程，並參酌過往維護經驗，採常態消耗性零件交換使用工法，以提升零件使用效率，後續規劃委由國內廠商提供零件，期降低採購成本，有效節省經費支出。

5. 為提升旅客報到方式之多元性，於機場捷運站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使用情形未盡理想，亦未實施收費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效能。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提高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水準，並利出境旅客更方便快捷辦理登機手續，規劃將機場服務延伸至市區，分別自 106 年 2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起，於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站（下稱 A1 站）及新北產業園區站（下稱 A3 站）提供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該公司爰委外辦理「桃園機場捷運預辦登機行李運送勞務採購案」及「桃園機場捷運預辦登機旅客及行李服務勞務採購案」，提供出境旅客市區預辦登機之服務。經查有關市區預辦登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改善「航空公司報到櫃檯等候時間」並紓解機場航廈排隊報到人潮，於桃園機場捷運提供出境旅客辦理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 4 家航空公司加入服務，且 106 至 111 年度市區預辦登機（含 A1 站及 A3 站）總託運行李件數占桃園國際機場出境行李運送總數之比率，均低於 2%

（表 4），顯示市區預辦登機實際使用情形欠佳，改善機場航廈排隊情形成效有限；(2) 據上開採購案需求規格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說明，A1 站及 A3 站預辦登機區分別設有 8 座及 4 座人工報到櫃檯，提供航空公司及其代理航空公司辦理報到、劃位、行李託運服務，櫃檯服務人員由各航

空公司自行派員進駐，另分別有 6 臺及 3 臺自助報到機檯（CUSS）、6 臺及 4 臺自助行李託運設備（SBD）、4 臺及 2 臺行李查詢機，由上開採購案服務人員引導旅客使用，惟因市區預辦登機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航空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取消市區預辦登機區人工報到櫃檯服務，改採全自動化報到作業，人工報到櫃檯等設備恐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虞；(3) 為辦理市區預辦登機服務，委

表 4 市區預辦登機（含 A1 站及 A3 站）行李託運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出境行李運送總數		
		市區預辦登機	占比	
106（自 2 月 16 日啟用）		10,896,047	138,460	1.27
107		13,474,756	171,487	1.27
108		13,240,309	223,347	1.69
109		2,177,884	33,091	1.52
110		548,593	982	0.18
111		2,032,260	9,223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託廠商託運及運送行李作業，106（自機場捷運106年2月16日營運起算）至111年度分別支用相關費用1億113萬餘元、8,748萬餘元、9,043萬餘元、9,769萬餘元、1億1,840萬餘元及1億1,844萬餘元，惟尚未實施收費制度，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適時研議訂定收費機制之可行性，俾利機場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協調航空公司加入服務，賡續推廣旅客使用，以達到分流航廈報到及託運之效；（2）辦理「112年桃園國際機場相關便民服務推廣暨行銷案」，研議活化人工報到櫃檯設備；（3）將配合運量發展趨勢，持續推廣使用，並適時研議訂定收費機制之可行性。

6. 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旅客運量成長，第三航站區建設需求迫切，提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第三航站計畫）經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主要係興建第三航站及多功能運用大樓，規劃建設經費746億8,900萬元，預計109年底辦理試營運作業，整體計畫於營運期間（110至159年）預估貢獻總體經濟效益4,464億元、增加政府稅收216億元及20萬5,000個就業機會，經濟內部報酬率達28%，對國內經濟發展具有貢獻。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106年5月辦理主要工程招標作業，因原計畫預估工期與預算難以達成，主體航廈工程於107年5至7月間2度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報經行政院於108年1月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增加至789億700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113年底，復因主體航廈設計未考量預算額度，且部分工項因設計內容致施工難度較高等，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再提報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核定，計畫經費增加至956億8,100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115年底（表5）；又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層報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第三航站計畫以來，歷經2度修正計畫，經費增加209億9,200萬元，完工日期展延6年，期藉由預算調增及工期延長等招標策略，順利發包主體航廈工程，截至111年底止，雖已完成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惟辦公大樓工

表5 第三航站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項目	核定時間	計畫經費	預計完工期程
原核定內容	104年3月	746億8,900萬元	109年12月
第1次修正	108年1月	789億700萬元	113年12月
第2次修正	109年5月	956億8,100萬元	115年12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程、公共設施、滑行道及機坪設施等3個標案，因受機場營運與工程界面影響或採購期程未如預期等，執行進度仍較第2次修正計畫之預計進度分別落後3%、1.50%、0.50%。綜上，桃園

國際機場公司未妥善辦理計畫規劃作業，屢因工程預算及工期不足，耗費採購作業時程，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歷經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規劃效益。據復：已持續召開趕工會議，督責工程總顧問、監造單位等依趕工計畫趨趕工進，並將嚴加控管第三航站區建設之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工程品質及重要里程碑，以期及早達成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連續 2 年發生虧損，且持續加劇，加以機場開發建設資金需求龐鉅，允宜審慎評估疫情發展對營運影響，通盤檢討規劃重要建設計畫期程及資金需求，妥謀財源因應，俾利永續經營與建設發展。	111 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空側營運管理，規劃建置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航機跑道自動監視異物偵測系統建置案 111 年度仍處評估作業階段，允宜加速推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 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策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及紓困補貼，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2. 因應疫後航空運輸服務需求將逐漸恢復成長，允宜強化機場營運及服務設施，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	
3. 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4. 推動機場園區重要發展建設計畫，以提升機場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管控及加速執行，儘早如質完工，以發揮計畫預期之建設效益。	

茲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8,429,727,000	11,038,543,657	11,038,543,657	2,608,816,657	30.95
勞務收入	5,539,651,000	5,106,950,369	5,106,950,369	- 432,700,631	- 7.81
其他營業收入	2,890,076,000	5,931,593,288	5,931,593,288	3,041,517,288	105.24
營業成本	12,830,954,000	11,689,362,578	11,689,362,578	- 1,141,591,422	- 8.90
勞務成本	6,968,554,000	6,384,509,089	6,384,509,089	- 584,044,911	- 8.38
其他營業成本	5,862,400,000	5,304,853,489	5,304,853,489	- 557,546,511	- 9.51
營業毛利(毛損)	- 4,401,227,000	- 650,818,921	- 650,818,921	3,750,408,079	- 85.21
營業費用	1,743,163,000	1,562,785,092	1,562,785,092	- 180,377,908	- 10.35
業務費用	1,016,324,000	917,489,726	917,489,726	- 98,834,274	- 9.72
管理費用	726,839,000	645,295,366	645,295,366	- 81,543,634	- 11.22
營業利益(損失)	- 6,144,390,000	- 2,213,604,013	- 2,213,604,013	3,930,785,987	- 63.97
營業外收入	26,310,000	97,976,907	97,976,907	71,666,907	272.39
其他營業外收入	26,310,000	97,976,907	97,976,907	71,666,907	272.39
營業外費用	137,923,000	195,654,382	195,654,382	57,731,382	41.86
財務成本	137,723,000	103,805,339	103,805,339	- 33,917,661	- 24.63
其他營業外費用	200,000	91,849,043	91,849,043	91,649,043	45,824.5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1,613,000	- 97,677,475	- 97,677,475	13,935,525	- 12.49
稅前淨利(淨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62,599,498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8,249,37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649,875元。

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212,842,402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本期淨損2,311,281,488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490,890,18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0.93元。

4. 稅前淨損2,311,281,488元，扣除退休金準備16,318,038元，加計備抵呆帳餘額超限數等項目之差異13,476,622元，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分 配 之 部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留存事業機關者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填 補 虧 損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虧 損 之 部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本 期 淨 損	6,256,003,000	2,311,281,488	2,311,281,488	- 3,944,721,512	- 63.05
累 積 虧 損	5,387,525,000	5,060,544,666	5,060,544,666	- 326,980,334	- 6.07
填 補 之 部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事業機關負擔者	11,643,528,000	7,371,826,154	7,371,826,154	- 4,271,701,846	- 36.69
撥 用 盈 餘	—	62,599,498	62,599,498	62,599,498	--
待填補之虧損	11,643,528,000	7,309,226,656	7,309,226,656	- 4,334,301,344	- 37.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6,256,003,000	- 2,311,281,488	3,944,721,512	- 63.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7,323,000	99,071,166	- 38,251,834	- 27.8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6,118,680,000	- 2,212,210,322	3,906,469,678	- 63.84
調整項目	3,599,759,000	- 2,250,654,279	- 5,850,413,27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2,518,921,000	- 4,462,864,601	- 1,943,943,601	77.17
收取利息	400,000	4,489,237	4,089,237	1,022.31
支付利息	- 137,723,000	- 78,636,933	59,086,067	- 42.9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281,610,000	- 372,681,084	- 91,071,084	3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37,854,000	- 4,909,693,381	- 1,971,839,381	6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1,000,000	11,000,000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80,935,000	- 145,193,417	- 64,258,417	79.4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1,690,000	- 9,791,896,391	489,793,609	- 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351,625,000	- 9,926,089,808	425,535,192	- 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5,000,000,000	1,300,000,000	- 3,700,000,000	- 74.00
增加長期負債	4,978,000,000	12,000,000,000	7,022,000,000	141.06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129,893,004	129,893,004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00,000,000	9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8,000,000	14,329,893,004	3,451,893,004	31.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411,479,000	- 505,890,185	1,905,588,815	- 7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5,776,000	2,386,300,769	- 9,509,475,231	- 7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4,297,000	1,880,410,584	- 7,603,886,416	- 80.1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
流動資產	11,475,597,597	18.19	6,952,633,763	14.03	4,522,963,834	65.05
現金	1,880,410,584	2.98	2,386,300,769	4.82	- 505,890,185	- 21.20
應收款項	7,937,641,659	12.58	2,542,831,302	5.13	5,394,810,357	212.16
存貨	46,743,880	0.07	47,680,318	0.10	- 936,438	- 1.96
預付款項	1,004,304,415	1.59	1,691,546,010	3.41	- 687,241,595	- 40.63
短期墊款	606,497,059	0.96	284,275,364	0.57	322,221,695	113.3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	—	11,000,000	0.02	- 11,000,000	- 100.00
長期應收款項	—	—	11,000,000	0.02	- 11,000,0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1,373,561	81.18	42,275,843,047	85.33	8,945,530,514	21.16
土地改良物	7,750,506,569	12.28	8,982,655,852	18.13	- 1,232,149,283	- 13.72
房屋及建築	16,317,030,479	25.86	13,464,816,439	27.18	2,852,214,040	21.18
機械及設備	3,103,167,830	4.92	3,312,734,178	6.69	- 209,566,348	- 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254,335	2.30	1,048,016,770	2.12	401,237,565	38.29
什項設備	453,800,396	0.72	531,275,693	1.07	- 77,475,297	- 14.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147,613,952	35.10	14,936,344,115	30.15	7,211,269,837	48.28
無形資產	167,995,315	0.27	124,396,863	0.25	43,598,452	35.05
無形資產	167,995,315	0.27	124,396,863	0.25	43,598,452	35.05
其他資產	234,261,411	0.37	178,582,225	0.36	55,679,186	3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426,313	0.17	121,076,188	0.24	- 15,649,875	- 12.93
什項資產	128,835,098	0.20	57,506,037	0.12	71,329,061	124.04
資 產 總 額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40,605,796 元及 1,429,047,580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 億 2,986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2 億 3,099 萬餘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7,419,248,870	43.45	12,513,794,894	25.26	14,905,453,976	119.11
流動負債	14,230,711,716	22.55	11,360,583,333	22.93	2,870,128,383	25.26
短期債務	8,200,000,000	13.00	6,900,000,000	13.93	1,300,000,000	18.84
應付款項	5,814,586,603	9.21	3,881,711,946	7.84	1,932,874,657	49.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340,542	0.30	559,021,626	1.13	- 372,681,084	- 66.67
預收款項	29,784,571	0.05	19,849,761	0.04	9,934,810	50.05
長期負債	12,000,000,000	19.02	—	—	12,000,000,000	--
長期債務	12,000,000,000	19.02	—	—	12,000,000,000	--
其他負債	1,188,537,154	1.88	1,153,211,561	2.33	35,325,593	3.06
負債準備	354,553,087	0.56	449,120,498	0.91	- 94,567,411	- 21.06
什項負債	833,984,067	1.32	704,091,063	1.42	129,893,004	18.45
權 益	35,679,979,014	56.55	37,028,661,004	74.74	- 1,348,681,990	- 3.64
資本	25,732,463,440	40.78	24,832,463,440	50.12	900,000,000	3.62
資本	25,732,463,440	40.78	24,832,463,440	50.12	900,000,000	3.6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9,947,515,574	15.76	12,196,197,564	24.62	- 2,248,681,990	- 18.44
已指撥保留盈餘	17,256,742,230	27.35	17,256,742,230	34.83	—	—
累積虧損	- 7,309,226,656	- 11.58	- 5,060,544,666	- 10.21	- 2,248,681,990	44.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63,099,227,884	100.00	49,542,455,898	100.00	13,556,771,986	27.36